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月20日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原章程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 |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0日